

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

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发表论文加分办法

根据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如下论文加分办法：

（一）论文总计有 2 名作者

1、论文作者的形式为“学生 1+学生 2”：2 名同学依次按照 60%：40%的比例加分；

2、论文作者的形式为“学生+学生导师”：学生加全部文章的对应分数；

3、论文作者的形式为“导师+学生”：学生加总分数的 80%。

（二）论文总计有 3 名作者

1、论文作者的形式为“学生 1+学生 2+学生 3”：三名同学依次按照 50%：25%：25%的比例加分；

2、论文作者的形式为“导师+学生 1+学生 2”：老师的成果占 20%，2 名学生依次按照 60%：40%的比例分享剩余的 80%成果；

3、论文作者的形式为“学生 1+导师+学生 2”：视导师未实际参与，两名同学依次按 60%：40%的比例加分。

（三）论文总计有 4 名作者

1、若作者均为学生，第一作者分享加份额度的 50%，其他作者平均分享剩余的 50%；

2、若作者中含有导师，分两种情况处理：

(1)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只能分享加分额度的 80%，然后依次按照 50%：25%：25%的比例加分；

(2) 若导师为非第一作者，视导师未实际参加，剩下的 3 名同学依次按照 50%：25%：25%的比例加分；

(四) 论文总计有 5 名作者

1、若作者均为学生：第一作者分享加分额度的 50%，其他作者平均分享剩余的 50%；

2、若作者中含有导师，分两种情况处理：

(1)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只能分享扣除导师成果的 80%，第二作者分享剩余 80%的一半，剩余的同学平均分享剩余 80%的另一半；

(2) 若导师为非第一作者，视导师未实际参加，第一作者按 50%的比例加分，剩余作者平均分享剩下的 50%的成果。

(五) 论文总计有 6 名及以上作者

按照第(四)项标准核算，但自第六名作者开始后面的作者均不加分。